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AC.26/Dec.101 (2000)
29 Sept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赔偿理事会
理事会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2000 年 9 月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
第 99 次会议作出的关于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的 223 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索赔(“A”类索赔)的决定

理事会,

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第 37 条,收到了“D1”类专员小组关于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的 223 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索赔的特别报告和建议¹。

注意到上述索赔符合关于接收由于战争情况或国内动乱而延迟提交的索赔和先前在有关提交截至日期内试图提交索赔的证据的标准,

1. 核可专员小组的建议,并据此,
2. 决定根据《规则》第 40 条,核可对报告第 15 段所列 180 项索赔的建议赔偿金额总共为 720,000 美元,
3. 还决定在委员会收到至迟于第 12 号决定(S/AC.26/1992/12)第 2 段规定的截至日期内提交的所需文件之后,即核可对报告第 16 段所列 23 项索赔建议赔偿额的每项索赔为 4,000 美元,总共为 92,000 美元,

¹ 报告案文载于 S/AC.26/2000/15 号文件。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关于保密的规定(第 30 条第 1 款和第 40 条第 5 款),向各位索赔人支付的金额将不予公布,但将另行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

4. 还决定，对上文第 2 段中提到的索赔的付款将在下一批付款时支付，而对上文第 3 段中提到的索赔的付款将在委员会收到所需文件之后第一批付款时支付，

5. 忆及在付款以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应按照第 18 号决定(S/AC.26/Dec.18 (1994))的规定，在收到付款后的六个月内向指定的索赔人发放核可的赔偿额，并应最晚在这一期限到期后三个月内提供有关发放情况的资料，

6. 注意到对 20 项重复的索赔没有提出任何建议，

7. 请执行秘书向秘书长、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提供报告的副本。

-- -- -- -- --